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规定，认真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0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列席股东大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1、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本人参加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8	8	0	0	否

2、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已按时列席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态度，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主动获取会议所需资料和信息，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和定期报告。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本人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的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了合理建议，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2020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

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 2020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全部经过了本人的审查，公司能够确保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相同的知情权。本人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细致查验，凭借专业知识及自身经验对涉及到需要本人独立发表意见的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的健康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见下表：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20 年 2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4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9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8 月 7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收购海南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收购杭州雷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选聘程序的合法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8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10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部分存货报废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12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 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在 2020 年任职期间，共参与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及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听取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督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内控的实施及完善情况，审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关注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分析及审计及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会议，研究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认真审查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相关资料并提出合理意见；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职责。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的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重要岗位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时刻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五、 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及时、

准确、完整的披露相关报告，提醒公司保持投资者电话畅通，注重与投资者的交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2020年，在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趋势、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财务负责人、年审会计师等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及进展情况，督促外部审计机构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六、 其他事项

- 1、 未发生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 未发生本人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 未发生本人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 本人的邮箱联系方式为： cjiansheng@163.com。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2020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蔡建生

年 月 日